

# 河源市卫生学校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的建设为我校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提供实践性学习及训练场所，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重要载体。为了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实训基地，促进其顺利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的建设旨在加强教学贴近生产实际和贴近工作情境，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的多样化。

**第三条** 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的人才培养可以有多种形式，要积极推动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开展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

**第四条** 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的建设管理，实行校、学部二级管理，学校负责审核、检查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学校负责具体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由学校根据专业教学的需求，与实训中心配合寻求能实施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的合作单位。所合作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1、企业有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的主观愿望，在教学的实施过程中应该起到积极作用。能完成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教学和专业技能的培训任务，同时与学校一起配合承担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2、企业的工作环境较好，能容纳一定数量的学生，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教学及实训场所，并能与学校共同开发相关的实训项目。

3、企业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进行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综合实训的指导，同时能够安排学生进行与专业相关岗位的顶岗实习。

4、企业能够与学校共同协商，落实好学生的吃、住等生活的必要设施。

5、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在事业发展的同时能稳定接收一定数量毕业生就业。

**第六条** 学校与企业双方经过相互考察，确定合作关系，报学校同意后，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

**第七条** 根据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的需求，学校和企业协商成立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领导小组由学校及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由学校及企业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成员由学校、企业主管教学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

2、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的各项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和企业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完成情况，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成立教学管理工作小组和学生管理工作小组。

**第八条** 教学管理工作小组由学校及企业中负责教学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学生在企业的教学组织及其管理工作，负责兼职师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学生管理工作小组由学校及企业负责学生管理的相关人员组成，学校一定要落实专人负责学生在企业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的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在进入企业实习前，学生应在校内完成基本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使学生获得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实践技能。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期间，学生应在企业进行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半年的相关专业课程的学习和实训，完成各项专业技能的综合训练，然后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并完成毕业综合实践任务。

**第十一条** 学校和企业共同协商制定出校企合作实训基地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制定专业模块课程、实训项目的内容和大纲的要求，报学校教务科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企业应选派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组成兼职师资队伍，报学校审核聘任后上岗执教，完成一定的专业课程、实训课程的教学，同时对学生的顶岗实习和毕业综合实践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教务科对校企合作的教学过程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学校对企业在教学的实施过程，应起到指导和监督作用，保证教学和档案材料的规范化。所有的教学资料由企业提供给学校，最后必须由学校保管，以保证教学评估的需要。

**第十四条** 学生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和毕业综合实践期间，主体企业应负责联系安排好学生的实践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实习管理工作，并在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综合实践。

**第十五条** 学生在企业完成毕业综合实践后，由学校和企业共同组织成立毕业综合实践答辩小组，完成学生的毕业综合实践答辩工作。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和企业应明确合作期间学生的权利、义务和待遇及工作时间等制度。教育学生明确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的管理制度、劳动安全方面的规定等要求。

**第十七条** 根据河源市卫生学校实习纪律管理办法，学校和企业需制订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细则，如请假考勤制度、定期讲评

制度、学生奖惩办法、学校与企业联络制度、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管理制度的制订要根据学校的相关制度并结合企业单位的具体要求。应经常性地对学生开展法制安全教育和规章制度学习。

**第十八条** 学生进入企业前，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去向重新编排班级，原则上按企业和专业为单位组建班级，企业订单学生人数较少的，可按专业为单位把分布在类似的多个企业单位的学生组建成班级。选聘好班主任，班主任由学校和企业单位各派一名人员共同担任（可由学校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兼任），负责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学校和企业单位选派的班主任要明确工作职责，做到既分工明确又密切协作，原则上要求要跟班管理。班主任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考核按照河源市卫生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组织而成的班级应成立团支部、班委等学生组织，团支部、班委要开展日常的工作。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班级学生除企业设立的特别奖励外，其他所有奖惩、帮困助学等政策与非校企合作班级的学生相同。

##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教务科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地对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合作企业的组织管理、教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给出指导意见。

**第二十二条** 通过学生评价的形式，对企业和兼职教师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综合考核的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兼职教师要及时整改，确实无法达到教学要求的，经校企双方协商后予以解聘。

##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班子研究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校企“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协议（模板）

甲方：

地址：

乙方：河源市卫生学校

地址：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培养更多高素质卫生技术技能人才，助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 （一）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

1. 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设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员工培训、科研等合作项目。

2. 甲方参与乙方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协助乙方按照企业技术项目研发环境、工作环境等制定实训室建设方案，指导实训室设备布局。

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学生实习、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 (二) 科研与技术合作

1. 甲方选派优秀专业人才成为乙方校内专家库成员，参与乙方省级、市级科研课题开题、结题及项目建设验收评审。

2. 甲乙双方合作申报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并共同进行研究，相关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

## (三) 岗位实习与毕业生就业

1. 根据甲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乙方推荐一定数量的优秀学生到甲方就业。

2. 甲方接受乙方相关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实习的岗位、时间、人数、生活安排等具体事宜，根据乙方的教学计划和甲方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 (四) 共同建设专业与课程

1. 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学校药剂、中药学 2 个专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每个专业聘请 1 名专家。

2. 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共 2 个专业的专业工作岗位的职业能力分析，确定人才培养规格，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甲乙双方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引进企业的先进技术及企业管理文化等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方式，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编写专业教材。

4.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提出教学改进意见。

## (五) 共同培养教师

1. 甲方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兼职教师，参与乙方专业

建设、课程建设，举办企业文化和技术讲座，担任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2. 乙方每年假期选派专业教师到甲方进行为期3至4周跟岗锻炼或进修培训，参与甲方的专业实践能力培训等工作。

#### (六) 加强党建、校企文化交流

1. 以校企党建合作交流、共建引领校企文化交流、共建、发展。

2. 在校企文化交流、建设中发挥党建的政治引领作用

### 三、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以附件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2. 因违反或终止本协议而给双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